
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公司已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本公司已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9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9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3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1
四、 资产情况.....	4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2
六、 负债情况.....	4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5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46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6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6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6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6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6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7
财务报表.....	4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9

释义

发投集团、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丰城市国资办	指	丰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丰城城投	指	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丰城住总	指	丰城市住总运营有限公司
丰城新投	指	丰城新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丰城农投	指	丰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间	指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丰城发投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王晓翔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0.00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商会大厦
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商会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11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fcftjt.com/
电子信箱	fcftjt@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曾雨悦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商会大厦
电话	0795-6875316
传真	0795-6875113
电子信箱	fcftjt@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丰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丰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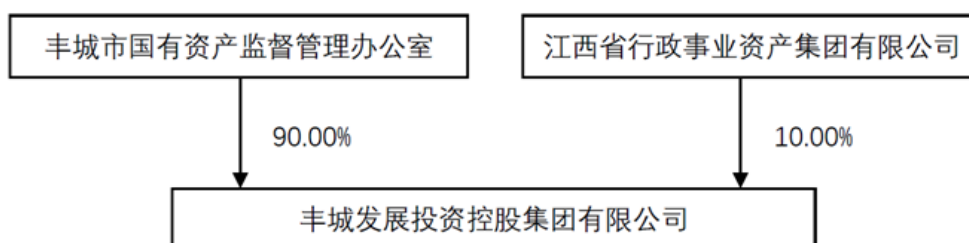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0.0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0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王晓翔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王晓翔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傅强、刘辉军、宋永峰、张旭文、曾雨悦、朱乐、杨波、熊卓、罗义华、范新鹿、邹建辉、邹振伟

发行人的监事：唐淑娟、甘金露、管志伟

发行人的总经理：杨波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邹振伟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项目建设投资，资本运作，城市综合营运，政府资源经营，国有资产营运及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产业管理。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工程代建收入、房地产销售收入和物业管理收入等。发行人 2019 年新增砂石收入和课后延时收入，2020 年新增教材教辅收入和建材销售收入，业务多元化程度有所提升。

（2）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 工程代建业务

A、业务概况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工程代建收入分别为 187,510.15 万元、186,865.48 万元、181,831.70 万元和 69,500.58 万元。公司工程代建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是公司子公司丰城城投和丰城住总，丰城城投主要负责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丰城住总主要负责丰城市保障房建设业务。近年来，公司承接的代建项目主要有丰城市老城区棚户区改造征收及拆迁项目、龙津洲新区百岁坊莲花池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新城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市民中心和体育公园和第二批城区教育网点建设项目等。

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制法人，建设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的有息债务主要为信用借款、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不存在由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或承诺承担偿债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以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为公司融资进行抵押担保的情形。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未通过出具担保函、承诺函等直接或变相担保协议，为公司融资进行担保的情形。

公司开展的工程代建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B、业务模式

工程代建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是公司子公司丰城城投、丰城新投和丰城住总。丰城城

投和丰城新投主要负责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丰城住总公司主要负责丰城市保障房建设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丰城城投和丰城新投主要负责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其就具体项目与委托方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协议约定项目资金由丰城城投和丰城新投自筹，按照项目进度情况，委托方根据代建方完成的工程进度签署结算协议，进行不定期结算，一般按工程投资的 21%确认代建费用。

保障房建设业务模式，丰城住总主要负责丰城市保障房建设业务，其就具体项目与丰城市房地产管理局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双方在代建合同中就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总额、资金来源和建设内容予以明确。公司需进行相应的可研报告的编制工作和证照审批工作。协议约定资金由住总公司自筹，按照项目进度情况，委托方根据代建方完成的工程进度签署结算协议，进行不定期结算，一般按工程投资的 23%确认代建费用。

在实际业务中，考虑公司资金回笼需求，委托方会根据代建项目的进度情况，在每年按照工程进度签署结算协议，进行代建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2) 房地产销售业务

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由子公司丰城住总和子公司丰城城投的子公司丰城新投承担。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53,954.13 万元、65,788.58 万元、78,455.60 万元和 41,588.20 万元，成本分别为 41,565.83 万元、52,721.99 万元、77,763.44 万元和 41,363.52 万元，实现毛利润 12,388.30 万元、13,066.59 万元、692.16 万元和 224.6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2.96%、19.86%、0.88%和 0.53%。

3) 物业管理业务

公司物业管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江西洪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丰城市鸿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物业管理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131.73 万元、1,704.19 万元、2,454.95 万元和 1,383.52 万元。

公司与客户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向客户提供公共环境卫生、垃圾的收集，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和管理，公共区域的绿化养护等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付款时间收取物业费。

4) 砂石销售业务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业务范围，2019 年新增砂石收入，砂石业务由子公司丰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其中，砂石业务系根据丰城市政府《2019 年丰城市赣江河道采砂管理实施方案》，通过行政许可方式，由丰城农投设立丰城市赣农砂石经营有限公司开展砂石开采经营工作，根据实施方案，砂石原则上不得外销外运，主要销售位于丰城市内的建筑企业，如果出现砂石滞销情况，则报政府审批后方可向江西省其他县市区销售。砂石销售业务采取预付款方式。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实现砂石收入 20,111.27 万元、16,916.81 万元、175,04.56 万元和 7,827.03 万元。公司在该等业务的经营在丰城市范围内均具有专营性，未来收入较有保障。

5) 课后延时及教材教辅食材业务

2019 年公司新增课后延时及教材教辅食材业务，由子公司丰城市文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主要业务内容为中小学统一开展为学生提供课后延时辅导。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实现课后延时及教材教辅食材收入 9,384.20 万元、28,440.79 万元、36,844.27 万元和 15,559.37 万元。公司在该等业务的经营在丰城市范围内均具有专营性，未来收入较有保障。该业务经丰城市政府研究，同意由市教育局牵头，按照家长自愿、先行试验、不断完善的原则组织实施。

6) 建材销售业务

销售建材业务板块为公司 2020 年新增业务板块，该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丰城市住

总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与丰城住总远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经营。贸易商品主要为钢筋、多孔砖、安全网等建材。公司通过建材商品的采购，一方面控制了房屋建设的建安单位成本，另一方面有利于统筹把控房屋建设质量。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建材业务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6,052.65 万元、16,641.27 万元、138,30.09 万元和 10,313.66 万元。

公司所从事的销售建材业务采用“以销定购”的业务模式。首先，公司与下游建筑施工单位商定建筑物资的需求型号、数量与售价并签订销售合同；然后，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根据采购量的不同存在一定的浮动，采购后将物资运输交付给建筑施工单位。在结算模式上，公司在与上游客户签订采购合同时基本采用款到发货结算，而在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采用货到付款结算。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意义。因此，该行业的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各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2013 年 9 月 6 日，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 号），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目标和要求，以加强和促进该行业的发展。2014 年 2 月 25 日，住建部发布《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镇化健康发展》，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的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1978-2022 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从 1.70 亿人增加到 9.21 亿人，城镇化率从 17.90%提升到 64.72%。《中国城市发展报告》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5%左右。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的贡献率已超过 70%。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必将保持高速的发展势头，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近年来，丰城市大力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区位优势，城市发展潜力得到进一步开发和拓展。丰城市地理位置优越，浙赣铁路、京九铁路、沪昆高速、赣粤高速、105 国道、赣江黄金水道、南昌至宁都加密高速公路穿境而过，丰厚一级公路直通南昌外环。丰城市产业基础较好，已经形成了自身产业特色，工业园区发展也初具规模，为城市未来产业发展奠定基础。根据《丰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丰城市将中心城区外围的梅林、上塘、曲江、同田等乡镇和药湖纳入规划区统筹考虑，形成“一江两岸、四区七板块”的空间结构。上述规划确定丰城市城市性质为江西省重要的新兴能源与循环经济产业基地，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的滨江生态宜居城市。未来，丰城市将统筹做好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调整产业结构，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功能。

总体来看，丰城市近年来经济保持增长态势，城市定位不断提升，城市空间的拓展和城市职能的提升为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提供了旺盛的需求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2）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现状和前景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宅改善性需求，构成了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原动力。房地产的发展能有效拉动钢铁、水泥、建材、建筑施工等相关产业，对一个国家和地

区整体经济的拉动作用明显。因此，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十分关注，相应的管理和调控力度也较大。房地产行业对政府政策的敏感性很强，政府土地出让制度、土地规划条件、行业管理政策、税费政策、交易管理等相关政策法规都直接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

自 2009 年以来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了高速的增长，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均保持了 10 以上的增长速度，而 2015 年增速跌至 1.0，到 2016 年增速开始回升，到 2022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达到 132,900 亿元。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明显，对政策具有较强的敏感性。2017 年，房地产政策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为基调，地方以城市群为调控场，从传统的需求端抑制向供给侧增加进行转变，限购限贷限售叠加土拍收紧，供应结构优化，调控效果逐步显现，中央将坚持住房居住属性定位，加快制度建设促进市场平稳发展。

在全球经济发展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国家坚决抑制房地产价格过快上涨的背景下，我国房地产市场面临较多的不确定性。

（3）保障房及安置房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一般由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政策性租赁住房等构成。保障房及安置房建设作为关系民生的重要举措，共同构成我国保障性安居工程的主要内容，一直受到中央政府的高度重视。

近年来，为推动供给侧改革、稳定住房价格、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抑制投资性住房需求的政策措施。住建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 7 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的通知》（建保〔2012〕190 号）要求，“以改善群众住房条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棚户区改造作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进集中成片棚户区改造，积极推进非成片棚户区改造，逐步开展基础设施简陋、建筑密度大的城镇旧住宅区综合整治，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着力推进资源型城市及独立工矿区棚户区改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 号）明确提出，“对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未来几年国家将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以人口流入多、房价高的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和新市民住房问题。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支持将非住宅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此外，“十四五”期间，我国 40 个重点城市将建设筹集 650 万套（间）保障性租赁住房，将把棚户区改造与城市更新、产业转型升级更好结合起来，加快推进集中成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基本完成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任务，加强工程质量监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全国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 134 万套，基本建成 181 万套。可以预见，未来保障房及安置房建设将带动建筑、物业管理、消费等相关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从而成为刺激地方经济发展的另一项重要手段。

丰城市下辖 33 个乡镇（街道），面积 2,845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超 140 万。《丰城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丰城市要以南昌大都市区副中心城市为目标，全面拉开“一江两岸三区四桥”发展格局，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加快龙津洲新区建设步伐，高起点建设高铁新区，稳步实施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加快限价房建设，建设幸福宜居城市。根据丰城市《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丰城市补齐城市功能短板。深入实施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加快建设市民中心、体育公园和工人文化宫。推进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工程。启动老旧小区改造 2000 户以上，实施棚户区及城中村改造 6000 户，加快建设城市限价商品房 5000 套。根据丰城市《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丰城市完成改造棚户区 3 万户、城中村 30 余个，实现农村“宅改”全覆盖。启动老旧小区改造 8 个，涉及房屋

2065 套。并将加快棚改及城中村改造扫尾，推进棚改限价房和城中村安置房建设。根据丰城市《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开办“问政于民”座谈会，基本完成棚改和城中村精准扫尾，改造完成老旧小区 12 个，摇号分配各类保障性住房 3510 套，后续将继续探索城中村基础设施完善机制。

未来，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以及城镇化步伐的进一步加速，丰城市将加快推进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建设扫尾工作，进一步推进保障房配套建设，完善交通、商业、教育、医疗等配套设施，提升保障房社区便利度。公司未来将有较好的业务发展机会。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丰城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融资主体，担负着为丰城市市政工程、保障性住房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筹集资金与建设的任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其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以及物业管理、砂石业务、课后延时和建材贸易等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市场相对稳定，经营的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随着丰城市经济的不断发展，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公司具备良好的发展机遇和较大的发展空间。

（3）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丰城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运营的综合性平台，担负着为市政工程、保障性住房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筹集资金与建设的任务，具备以下优势：

1）垄断地位优势

公司作为目前丰城市政府下属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和运营主体，在丰城市城市道路、桥梁、市政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行业垄断地位。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区域性特征十分明显，基本没有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目前，丰城市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时期，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更大的需求。随着丰城市“十四五”规划的展开，丰城市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正进入一个高速、有序的发展时期，公司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政府的大力支持

公司作为丰城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融资主体，担负着为丰城市市政工程、保障性住房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筹集资金与建设的任务。因此，在项目投资、融资方面得到了丰城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丰城市政府一方面通过支持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和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业务；另一方面通过财政补贴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全方位支持。借助强有力的政府背景，公司在充分利用政府资源、资金、社会关系和有关政策等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

3）良好的融资能力

公司作为丰城市最重要的国有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长久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得到了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光大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江西银行等银行的大力支持，并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各大银行的良好合作，公司的经营发展将得到有力的信贷支持，业务拓展能力也有了可靠的保障，并为公司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4）显著的区域优势

丰城市位于江西省中部，距南昌 35 公里、昌北机场 70 公里。丰城市区位优势十分明显，水运、陆运、铁运、空运便捷。浙赣铁路、京九铁路、沪昆高速、赣粤高速、105 国道、赣江黄金水道、南昌至宁都加密高速公路穿境而过，丰厚一级公路直通南昌外环，赣江倚城东流，丰城赣江公路大桥、剑邑大桥、丰电专用铁路桥飞架东西。丰城市为江西重

要的能源城市，有国家大型统配煤矿丰城矿务局和江南最大的火力发电厂丰城发电厂，一、二期总装机容量 260 万千瓦；有江西最大的国家统配煤矿丰城矿务局，同时引进了盛丰高纯硅等一批新型能源光伏产业项目，正在努力实现由江西重要的能源基地向全国新型能源基地的历史跨越。再生资源丰富，是赣中再生金属集散市场。旅游资源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洪州窑、药湖国家湿地公园、全省历史文化名村白马寨村和厚板塘村明清古建筑群、孔庙等名胜古迹，以及风景秀丽的玉华山、罗山、含秀湖等自然景观。近年来丰城市的经济和社会事业飞速发展，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丰城市正以丰昌同城化发展为主线，较为发达并快速增长的区域经济，雄厚并快速增长的财政实力，为丰城市加大城镇基础设施投资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4）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情况

公司是丰城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主体，承担了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国有资产营运、政府资源经营等职责。丰城市人民政府通过将多家市属国有企业及国有资产划转至公司，实现将丰城市国有企业中主要从事经营性业务的国有企业划转至公司旗下，初步形成了以公司本部为中心的“1+N”集团体系。截至目前，丰城市无其他与公司类似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丰城市已发债主体均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丰城市无其他发债主体。

综上所述，丰城市具有显著的区域优势，区域经济保持平稳快速增长。公司作为丰城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融资主体，区域经济的发展也将对其今后的发展起到积极促进的作用。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代建	695,005,828.11	589,384,969.25	15.20%	43.14%	641,285,742.64	544,621,448.67	15.07%	47.17%
棚改保障房及商品房销售	415,882,029.56	413,635,195.94	0.54%	25.81%	418,106,925.43	379,620,304.53	9.20%	30.75%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砂石销售	78,270,322.23	69,012,697.84	11.83%	4.86%	74,118,273.32	57,879,044.84	21.91%	5.45%
课后延时、教材教辅及食材	155,593,718.98	142,903,662.65	8.16%	9.66%	66,072,932.35	85,306,048.48	-29.11%	4.86%
物业管理	13,835,201.98	10,137,273.72	26.73%	0.86%	6,548,754.76	4,095,637.62	37.46%	0.48%
建材贸易	103,136,595.42	96,101,500.67	6.82%	6.40%	68,120,362.02	62,261,239.11	8.60%	5.01%
工程施工	8,239,610.85	7,152,191.76	13.20%	0.51%	-	-	-	-
产权交易鉴证服务	-	-	-	-	2,094,344.44	-	100.00%	0.15%
其他	84,869,530.11	83,782,925.63	1.28%	5.27%	40,836,438.10	38,127,545.64	6.63%	3.00%
其他业务	56,392,135.16	58,481,240.24	-3.70%	3.50%	42,465,123.54	37,326,809.88	12.10%	3.12%
合计	1,611,224,972.40	1,470,591,657.70	8.73%	100.00%	1,359,648,896.60	1,209,238,078.76	11.06%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程代建	主营业务	695,005,828.11	589,384,969.25	15.20%	8.38%	8.22%	0.82%
棚改保障房及商品	主营业务	415,882,029.56	413,635,195.94	0.54%	-0.53%	8.96%	-94.13%

房销售							
课后延时、教材教辅及食材	主营业务	155,593,718.98	142,903,662.65	8.16%	135.49%	67.52%	128.02%
其他	主营业务	288,351,260.59	266,186,589.62	7.69%	50.40%	63.94%	-49.80%
其他业务	其他	56,392,135.16	58,481,240.24	-3.70%	32.80%	56.67%	-130.58%
合计	—	1,611,224,972.40	1,470,591,657.70	—	18.50%	21.61%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棚改保障房及商品房销售业务：该板块毛利率为 0.54%，较上年同期毛利率（9.20%）同比下降 94.13%，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了较多毛利率较低的安置房收入所致；

（2）砂石销售业务：该板块毛利率为 11.83%，较上年同期毛利率（21.91%）同比下降 46.02%，主要系报告期内砂石价格波动，成本上升所致；

（3）课后延时及教材教辅食材业务：该板块营业收入为 15,559.37 万元，比上年同期（6,607.29 万元）增加 135.49%，营业成本（14,290.37 万元）较上年同期（8,530.60 万元）增加 67.52%，主要系该业务板块规模增长所致；毛利率（8.16%）较上年同期（-29.11%）增加 128.02%，主要系上年同期成本较高致使毛利率基数较低，致增幅较大。

（4）物业管理业务：该板块营业收入为 1,383.52 万元，比上年同期（654.88 万元）增加 111.26%，营业成本（1,013.73 万元）较上年同期（409.56 万元）增加 147.51%，主要系该业务板块规模增长所致；

（5）建材贸易业务：该板块营业收入为 10,313.66 万元，比上年同期（6,812.04 万元）增加 51.40%，营业成本（9,610.15 万元）较上年同期（6,226.12 万元）增加 54.35%，主要系该业务板块规模增长所致；

（6）工程施工业务：该板块为本期新增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为 823.96 万元，营业成本为 715.22 万元，毛利率为 13.20%。

（7）产权交易鉴证服务：该板块收入为 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9.43 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取消相关业务。

（8）其他：该板块收入包括检测费收入、测绘收入、档案收入、新安菜市场菜金、土地转让收入等，营业收入为 8,486.95 万元，比上年同期（4,083.64 万元）增加 107.83%，营业成本（8,378.29 万元）较上年同期（3,812.75 万元）增加 119.74%，主要系该业务板块规模增长所致；毛利率（1.28%）较上年同期（6.63%）下降 80.70%，主要系业务扩张过程中，成本上升较大，导致本期毛利率下降。

（9）其他业务：该板块收入包括物业管理证本费、资产出租收入、废品收入、租金收入等，营业收入为 5,639.21 万元，比上年同期（4,246.51 万元）增加 32.80%，营业成本（5,848.12 万元）较上年同期（3,732.68 万元）增加 56.67%，主要系该业务板块规模增长所致；毛利率（-3.70%）较上年同期（12.10%）下降 130.62%，主要系业务扩张过程中，成本上升较大，导致本期毛利率下降。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是丰城市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主体，承担了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国有资产营运、政府资源经营等职责。近年来，丰城市人民政府进行市本级政府投资体制改革，将多家市级国有企业及国有资产划转至公司，初步形成了以公司本部为中心的“1+N”集团体系。通过资产资源整合和企业合并重组，公司正逐步向自主经营、自我发展的实体型企业转化。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经营管理风险与对策

风险：公司从事丰城市众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产规模较大，在企业管理上存在一定的难度。这要求公司不断地提高经营决策水平，增强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方面的能力，对潜在生产经营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否则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为加强经营管理，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包括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机制，集团融资统一管理机制等，控制债务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在内部管理上建立“五统”管理机制，将子公司的人事、投资、融资、财务、考核等重要权力均集中在集团，由集团进行统筹管理；此外，发行人不断加强团队建设，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招揽专业人才，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营水平。

（2）持续融资风险与对策

风险：公司所从事业务的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回收期较长。目前，公司外部融资以银行贷款为主，若银行贷款的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公司的较大变化，将影响公司的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

对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资产质量较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发行人的融资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另一方面，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密切的业务合作，资信记录良好，通过不断加强与当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紧密度，保持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其良好的财务状况有助于保持较强的融资能力。

（3）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风险与对策

风险：公司作为江西省丰城市建设的骨干企业，其主要业务包括工程代建业务、房地产销售业务、砂石业务、课后延时业务和物业管理业务等。由于其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新增和在建项目增大了公司的支出。未来几年，随着公司逐渐转型，将进行更多土地开发和工程代建等项目投资，将带来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对策：公司针对集团工程项目管理建立了对应的财务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等，并每月统计工程项目投资以及财务和融资项目月报，规范集团内人事、投资、融资、财务、考核等方面的统筹管理，严格监管重大项目的资本支出情况。同时，通过提升自身经营实力不断提高融资能力，减少资本支出较大带来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及其下属控股的子公司在发生关联交易，相关责任人和有权机构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决策应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制度》中关于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四章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三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不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含本数）不足 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3、董事长：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4、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 1、2、3 项规定。

已按照本条第 1、2、3 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5、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2、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3、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

4、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如果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且存在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则该等担保事项应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下，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本条前款所列事项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适用《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的表决方式。

第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

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4、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第五章关联交易定价

第十九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二十一条公司按照前条第 3 项、第 4 项或者第 5 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对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及其公允性作出说明。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丰城 01
3、债券代码	196421.SH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2 年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	22 丰城小微债、22 丰小微
3、债券代码	2280109.IB、184289.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丰城 01
3、债券代码	250849.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丰城 02
3、债券代码	182826. 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21 丰城绿色债 01、G21 丰城 1
3、债券代码	2180281.IB、152961.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 20%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每百元本金值的 20%偿还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280109.IB、184289.SH
债券简称	22 丰城小微债、22 丰小微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

	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使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	---

债券代码	2180281.IB、152961.SH
债券简称	21 丰城绿色债 01、G21 丰城 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原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180281.IB、152961.SH
债券简称	21 丰城绿色债 01、G21 丰城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2、违约责任 （1）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约定授权债权代理人代为追索。 （2）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该付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3、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4、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相关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5、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6、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发行人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
--	---

	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7、处置措施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债权人可自行，或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超过 50%的债券持有人提议，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条款项下的义务。 8、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9、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10、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11、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为规范 2021 年第一期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均未被触发。
债券代码	2280109.IB、184289.SH

债券简称	22 丰城小微债、22 丰小微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发行人聘请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权代理人按《债券代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同时，为保障本债券的按时兑付兑息，发行人聘请了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偿债账户。 本节仅列示本期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权代理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发改委“发改财经〔2004〕1134 号”、“发改财经〔2008〕7 号”的规定，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权利，发行人聘请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与其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权代理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债权代理人权限与职责 在代理期间，债权代理人代为办理下述事项或行使下述职责： （1）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并检查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情况，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督促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当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之规定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生时，及时召集、组织债券持有人会议； （5）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谈判，代理债券持有人主张债权（包括诉讼与仲裁）； （6）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2、发行人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有权根据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债权代理人的议案。 （2）债权代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本期债券代理行为无效，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并以适当的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发行人因此遭受

	损害的，有权要求债权代理人做相应赔偿。 （3）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并公告告知债券持有人：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文件的约定； ②预计难以按期偿付利息或本金； ③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遇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 ⑤拟进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大债务重组； ⑥拟将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移给新债务人； ⑦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⑧拟签订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⑨拟变更、解聘债权代理人； ⑩可能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或转让交易的其他重大事项。 （4）发行人对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职责应予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支持。 （5）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3、债权代理人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债权代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最大限度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代理职责或者通过履行代理职责获悉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谋取会损害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或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主体的合法利益的利益。 （2）当发行人不能按时偿付本息及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应及时（在发现该不利情形发生后 15 日内）提醒发行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 （3）债权代理人应将通过代理行为获得的应归属于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返还给债券持有人。 （4）因债权代理人过错造成债券持有人和/或发行人损失的，债权代理人应当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5）如发生确实不能继续承担债券代理工作的事由，债权代理人可以申请辞任，但应当遵循本协议约定的辞任程序。 （6）非依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债权代理人不得被解聘。 4、债券持有人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依据法律、法规之规定和募集说明书之约定获得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和其他利益。 （2）依据法律、法规之规定和本期债券发行文件之约定获得债权代理人代理行为取得的代理利益。 （3）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有关行为。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5）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另有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
--	--

	体债券持有人有效。 （6）非依本协议约定程序，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不得撤销对债权代理人的委托授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特设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发行文件中约定的事项进行决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性质 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指由本期债券持有人组成，为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形成统一意见而召集的临时决议机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是公司的权力机关或组织机构的组成部分，仅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的约定，就须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不参与和违法干涉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的约定，可就与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并形成决议。 3、须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当有下列事项发生时，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就相关问题作出决议： （1）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发行文件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或者预计出现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的情况； （3）发行人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 （5）发行人出现其他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之约定且未能采取有效补偿方式的情形； （6）拟变更、解聘债权代理人； （7）拟变更、解聘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 （8）法律、法规及发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提议； （2）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提议； （3）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 10%以上（含 1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提议。 上述机构或人士在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有明确的可供会议审议表决的提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 （2）债权代理人应在发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以公告形式向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	--

	及有关出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至少应注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人员、召开方式、表决事项等内容； 若债权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负责召集或不发出召开会议通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 10%以上（含 1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召集或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确定，债券登记日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①债券发行人； ②债权代理人； ③其他重要关联方。 （3）债权代理人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6、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人数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 50%以上（不含 50%）的未偿还总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代表）参加方可召开。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形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或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 （3）通讯开会指以传真、邮寄等书面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债权代理人确定。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主持。如果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持有本期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人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2)债权代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3)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会议召集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表决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通讯开会方式 1)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债权代理人应当制作会议通知和表决票。会议通知至少应注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人员、召开方式、表决截止日期等事
--	---

	项。表决票应当逐项列明表决事项、要求填列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债券面值总额以及表决票的填写要求说明。 2)由债权代理人在会议召开前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随会议通知送达表决票。债券持有人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送出会议通知回执视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券持有人应当将填写符合规定的表决票、会议通知回执和有效的身份证件通过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应当核对债券持有人身份是否和债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的记录相符合。 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 100 元债券面额为一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书面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1)下列事项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 50%以上（不含 5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①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或者预计出现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的情况； ②发行人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③发行人出现其他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之约定且未能采取有效补偿方式的情形； ④拟变更、解聘债权代理人； ⑤拟变更、解聘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 ⑥法律、法规及发行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下列事项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 2/3 以上（不含 2/3）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①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发行文件的约定； ②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 ③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 2/3 以上（不含 2/3）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经持有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 2/3 以上（不含 2/3）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的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10、会议决议的生效与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须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生效的决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另有约定外，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无论债券持有人是否参加会议，或者是否同意该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会议召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债权代理人应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执行，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
--	---

	议得到具体落实。 1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费用 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通知、公告等信息披露费用及会务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但有关费用的开支标准应在合理的范围内。参会人员各自发生的如差旅费、食宿费等由各自承担。 三、设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偿债账户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用于存储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募集资金划入该账户，按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并在监管银行处开设偿债账户，专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为保证本期债券发行所筹募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保证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时偿付，监管银行将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存储和使用、偿债账户资金进行全程监管，并指派专人担任监管人员。 四、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人将不断增强和改善自身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创造基础条件，同时为切实降低兑付风险，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同时，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作出了充分可行的制度安排，以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8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并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在充分分析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制定了较为详细和可行的偿债计划，包括设立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到期本息支付；完善并充实已成立的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向、效益评估、偿付资金安排、有关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制定财务预警机制，利用财务计划统筹安排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的本息支付。公司承诺将严格执行已议定的制度，并保证制度和人员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从而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2、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自小微企业归还或清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和发行人自身经营收入。同时，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与丰城市政府、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签订了《三方框架协议》，设置了包括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多层风险缓释措施。
--	--

	①风险储备基金 发行人设立风险储备基金，用以存放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带来的资金收入，主要由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组成，由监管银行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债券本金及利息到期无法全额兑付时，风险储备基金将用于偿付债券不足兑付部分的金额。 风险储备基金具体的计算方式约定如下： $\text{利差收入} = \sum A_i \times (R_i - R_0) \times T_i$ 其中：A_i—为单笔委贷金额；R_i—为该笔委贷贷款利率；R₀—为本次债券的发行利率；T_i—为该笔委贷的期限。 ②风险缓释基金 根据《风险缓释金协议》，丰城市政府拨付本次债券实际发行规模 5 的财政资金，存放在委贷银行开立的风险缓释基金账户，作为本次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③逃废债追偿机制 加强贷后管理工作，对存续期间的贷款实施贷后监控和贷后检查，对不能偿还的委托贷款实施催收清收资产保全和诉讼。 ④发行人日常经营性收入 如果上述政府风险缓释基金仍不能满足债券本息偿付的需求，将由发行人以自身日常经营收入补偿。 3、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设立偿债账户，在每期债券付息期和兑付期前定期提取偿债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到期的债券利息和本金。 4、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成立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5、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规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公司还将建立偿债计划的补充财务安排，通过发挥公司整体的融资能力及其他特定渠道来筹集还本付息资金，具体包括：其一，充分调动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变现各类资产筹集资金；其二，通过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1、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保证了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发行人历来实行较谨慎的财务政策，财务结构较为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分别营业收入呈现持续上升的态势。总体上财务状况较为良好，保证了本期债券的付息还本。 2、丰城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助推发行人的实力增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丰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为丰城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经营主体，在资金、
--	--

	土地资源、项目资源、投融资管理、资源配置等诸多方面得到丰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大力支持。2018 年，根据《丰城市市本级政府投融资企业转型发展实施意见》，丰城市政府将发行人定位为综合性实业投资集团公司，参与城市建设、国有资本营运、三农互联网+、市政公用建设等产业，统筹发投集团公司融资。未来几年，丰城市政府及丰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也将不断增大，将通过继续划转优质股权、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持续进行财政补贴等方式，保证发行人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促使发行人经营实力稳步增强。 3、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安排，形成了有效确保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的内外约束制度 发行人与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在九江银行宜春分行设立偿债账户，该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的兑付工作，发行人将切实保障偿债资金按时、足额存入偿债账户，并由九江银行宜春分行对偿债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 4、债权代理协议的签订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设立，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等对债券持有人的保障措施，有效地降低了违约风险，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有力支持。 5、持续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持续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加强公司的自我盈利能力，寻求业务的多方位发展，提高财务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融资管理，在业务发展过程中，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探索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做到集中管理，统筹规划，合理使用。公司在项目投资建设上将对未来的拟建项目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严格控制公司的资本支出，严格遵守公司的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的回笼，保持良好的资产流动性。 6、强大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保证 发行人多年来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公司良好的融资能力不仅能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也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了重要保障。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均未被触发。

债券代码	196421.SH
债券简称	22 丰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2、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3）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 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救济措施为：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均未被触发。

债券代码	182826.SH
------	-----------

债券简称	22 丰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中“（三）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发行人全部重要子公司已经不能按期偿付本节第①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②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委托贷款； 承兑汇票；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出现违反本节“（二）交叉保护承诺第 1 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

	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交叉保护承诺情形时，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本节“（二）交叉保护承诺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三）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或“（二）交叉保护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期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3、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4、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均未被触发。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0849.SH

债券简称	23 丰城 01
债券全称	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 是 ☒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

	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明细。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5.46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5.46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按照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偿还有息债务。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
4.1 其他用途金额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63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63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规定运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	—

（如有）	
------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96421.SH

债券简称	22 丰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由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履行的担保义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22 丰城 01 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3、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4、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5、增信情况：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期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止。若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的保证期间应分别计算，分别为自各期债券存续期及各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陈述的各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另算两年。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其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再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计划及承诺执行，未触发执行增信机制。

债券代码：182826.SH

债券简称	22 丰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无担保。2、22 丰城 02 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3、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4、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计划及承诺执行，未触发执行增信机制。

债券代码：2280109.IB、184289.SH

债券简称	22 丰城小微债、22 丰小微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无担保。2、22 丰城小微债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3、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4、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 2027 年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计划及承诺执行，未触发执行增信机制。

债券代码：2180281.IB、152961.SH

债券简称	21 丰城绿色债 01、G21 丰城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无担保。2、21 丰城绿色债 01/G21 丰城 1 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即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分别偿还的本金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3、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每百元本金值的 20 偿还本金。4、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丰城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经济收益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支持。同时，发行人聘请了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为债权代理人 and 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监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设

	立偿债账户，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通过上述有效的制度安排，能够保证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计划及承诺执行，未触发执行增信机制。

债券代码：250849.SH

债券简称	23 丰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本期债券无担保。 2、偿债计划： （1）利息的兑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3、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交叉违约条款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发行人全部重要子公司已经不能按期偿付本节第①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②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①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委托贷款；承兑汇票；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资产管理计划融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②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出现违反本节“交叉保护承诺第 1 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交叉保护承诺情形时，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本节“交叉保护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偿债承诺条款：

	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均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2)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偿债计划、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计划及承诺执行，未触发执行增信机制。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存货	主要由发行人待开发的土地及项目开发成本及工程施工(丰城市老城区棚户区征收及拆迁项目(三期)、丰城市农村基础提升和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丰城市新城明珠安置房项目、老城棚改拆迁安置补偿项目等)构成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在建工程	181.27	0	-	主要系新增建设项目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 账面价值占该 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
货币资金	430,510.29	41,031.51	-	9.53
存货-待开发 土地及项目 用地	5,186,578.75	1,028,624.71	-	19.83
固定资产	596,733.47	36,939.40	-	6.19
股权	807,895.81	10,000.00	-	1.24
其他非流动 资产	261,842.96	75,152.37	-	28.70
合计	7,283,561.28	1,191,747.9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2.63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81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1.82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7.48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6.9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2.91 亿元和 100.9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8.6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0.08	1.58	64.55	76.21	75.53%
银行贷款	-	0.77	3.86	18.39	23.03	22.8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	-	-	-	1.67	1.67	1.65%

债务						
合计	-	10.85	5.44	84.61	100.9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3.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6.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6.00 亿元，且共有 1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35.06 亿元和 353.4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4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0.08	11.04	98.06	119.19	33.72%
银行贷款	-	16.92	16.45	199.21	232.59	65.8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01	-	-	0.01	0.00%
其他有息债务	-	-	-	1.67	1.67	0.47%
合计	-	27.02	27.50	298.94	353.46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3.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8.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7.00 亿元，且共有 1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12,000.00	0.00	-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7,177.14	63,364.68	-41.33	主要系预收工程款、预收租金、定金及其他减少所致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职工薪酬	76.41	150.97	-49.39	主要系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08,507.73	188,847.93	-42.54	主要系偿还往来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31,817.06	1,732.91	1,736.05	主要系新增政府专项债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7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丰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是	99%	投资城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营运	405.33	185.70	7.64	0.81
丰城市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是	99%	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开发建设管理	262.28	99.54	4.89	-0.29
丰城市住总运营有限公司	是	100%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建设	219.03	107.17	4.34	0.97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0.14 亿元，报告期净利润为 1.33 亿元，主要系公司因工程项目建设推进而产生大量工程建设成本支出，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符合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行业特征。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6.21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6.2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05,102,889.85	6,109,556,752.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96,383,054.56	4,646,959,242.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9,891,960.34	292,606,944.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229,589,016.40	6,889,299,916.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865,787,537.02	50,018,639,498.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3,627,056.71	202,923,166.81
流动资产合计	69,390,381,514.88	68,159,985,520.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78,958,110.43	8,068,453,974.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67,026,396.35	1,450,046,396.35
投资性房地产	210,905,013.07	212,915,121.00
固定资产	5,967,334,718.80	6,008,070,970.55
在建工程	1,812,700.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706,790.83	3,826,294.55
开发支出		
商誉	78,872.63	78,872.63
长期待摊费用	11,524,634.79	9,987,91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91,089.10	36,554,022.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8,429,588.56	2,754,817,305.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91,767,914.93	18,544,750,876.18
资产总计	87,782,149,429.81	86,704,736,396.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9,265,973.82	1,696,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03,012,365.79	1,605,173,380.95
预收款项	371,771,425.60	633,646,848.76
合同负债	2,319,812,926.40	2,407,052,365.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64,069.49	1,509,694.91
应交税费	740,430,765.84	730,800,958.60
其他应付款	1,085,077,295.32	1,888,479,250.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0,284,833.95	3,406,580,149.98
其他流动负债	216,766,819.91	215,585,956.89
流动负债合计	10,917,186,476.12	12,585,628,606.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920,923,055.76	17,551,481,248.77
应付债券	10,806,657,687.59	10,666,726,595.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18,170,610.10	17,329,139.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000,000.00	167,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12,751,353.45	28,402,536,983.07
负债合计	42,129,937,829.57	40,988,165,589.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176,834,366.92	36,884,752,557.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65,654.92	3,847,158.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96,145,699.82	3,732,793,63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581,545,721.66	45,621,393,354.53
少数股东权益	70,665,878.58	95,177,452.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652,211,600.24	45,716,570,806.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782,149,429.81	86,704,736,396.34

公司负责人：王晓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振伟会计机构负责人：倪黎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丰城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2,486,528.65	649,598,649.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9,774,076,472.47	8,608,364,020.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56,857,386.56	656,857,386.5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033,420,387.68	9,914,820,056.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403,313,595.90	27,161,050,095.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6,660,000.00	3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79,291.54	
固定资产	327,946,083.65	330,518,374.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84,236.96	1,266,412.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5.37	14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99,683,823.42	27,842,835,026.41
资产总计	39,133,104,211.10	37,757,655,082.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9,000,000.00	5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11,789,362.72	11,772,2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098,794.51	330,098,794.5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40,888,157.23	891,870,994.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39,000,000.00	1,776,040,000.00
应付债券	7,455,654,281.32	6,467,900,781.3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7,000,000.00	167,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61,654,281.32	8,410,940,781.32
负债合计	10,502,542,438.55	9,302,811,775.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553,523,750.51	23,424,990,250.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65,654.92	3,847,158.37

未分配利润	68,472,367.12	26,005,898.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630,561,772.55	28,454,843,30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133,104,211.10	37,757,655,082.93

公司负责人：王晓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振伟会计机构负责人：倪黎敏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11,224,972.40	1,359,648,896.60
其中：营业收入	1,611,224,972.40	1,359,648,896.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01,192,067.33	1,387,305,546.37
其中：营业成本	1,470,591,657.70	1,209,238,078.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912,243.42	23,321,176.70
销售费用	4,688,871.01	4,697,733.15
管理费用	112,730,274.40	91,506,101.7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0,730,979.20	58,542,456.06
其中：利息费用	70,300,259.85	82,741,838.24
利息收入	104,378,296.52	43,742,542.76
加：其他收益	170,400,458.72	96,258,010.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26,612.31	60,781,232.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7,692,857.86	-37,447,663.8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83,167,118.24	91,934,929.56
加: 营业外收入	24,220,805.25	17,524,473.93
减: 营业外支出	31,714,142.93	25,291,728.8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673,780.56	84,167,674.68
减: 所得税费用	43,054,672.49	7,476,082.62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619,108.07	76,691,592.0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619,108.07	76,691,592.0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225,612.65	79,907,778.23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504.58	-3,216,186.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619,108.07	76,691,592.0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225,612.65	79,907,778.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6,504.58	-3,216,186.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晓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振伟会计机构负责人：倪黎敏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4,800.00	
减：营业成本	295,121.20	
税金及附加	145,771.26	73,163.7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605,215.87	11,220,537.9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963,306.69	39,031,798.79
其中：利息费用	12,536,169.45	
利息收入	6,992,890.70	
加：其他收益	63,73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1,186,411.63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6.70	-4,561.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203,498.28	856,349.19
加：营业外收入	50,995.49	708,574.76
减：营业外支出	70,000.00	2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184,493.77	1,544,923.95
减：所得税费用	-471.68	-1,140.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84,965.45	1,546,064.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84,965.45	1,546,064.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184,965.45	1,546,064.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晓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振伟会计机构负责人：倪黎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8,474,658.36	1,537,151,642.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778,755.24	113,782,48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253,413.60	1,650,934,12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2,907,424,553.17	4,110,545,709.40

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54,200.17	37,945,315.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12,243.42	8,728,734.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120,200.25	175,313,52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6,911,197.01	4,332,533,28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657,783.41	-2,681,599,156.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967,834.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141,371.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09,206.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69,323.83	43,792,546.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691,780.00	39,208,984.1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61,103.83	103,001,53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61,103.83	3,107,675.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1,344,000.00	2,179,742,87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27,011,690.07	3,33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8,355,690.07	5,518,742,8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76,024,998.27	1,311,710,883.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9,642,730.67	709,667,736.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5,667,728.94	2,021,378,61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687,961.13	3,497,364,255.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4,930,926.11	818,872,774.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0,348,959.41	5,695,278,720.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5,418,033.30	6,514,151,494.72

公司负责人：王晓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振伟会计机构负责人：倪黎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8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6.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679,910.47	20,675,8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4,166,096.96	20,675,8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04,353.0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17,413.81	3,526,49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136.06	73,163.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6,110,829.52	1,555,849,61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1,779,379.39	1,565,753,61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613,282.43	-1,545,077,81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967,834.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6,411.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42,696.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42,696.26	46,154,245.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9,813.34	63,92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380,6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2,263,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593,313.34	141,444,60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650,617.08	-95,290,357.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533,500.00	667,38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9,000,000.00	4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7,533,500.00	1,092,38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040,000.00	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095,221.67	88,435,891.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6,5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381,721.67	183,435,89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151,778.33	908,948,108.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12,121.18	-731,420,068.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598,649.83	1,575,797,331.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486,528.65	844,377,263.37

公司负责人：王晓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振伟会计机构负责人：倪黎敏

